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9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82 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 号”文同意注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3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2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33,2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京源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

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

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n 为转增股本率，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 = (13.90 - 0.15) / (1 + 0.4) = 9.82$  元/股。

综上，本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90 元/股调整为 9.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京源转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6 月 9 日起恢复转股。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